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个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质押给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以担保其《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含其相应修订）项下贷款。

标的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申请回函：在结清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全部贷款本息的前提下，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将配合做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解押等手续，本项目后续并购融资安排可与并购方另行商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截至 4.4 条约定的第二期暂存交易价款最晚支付时间（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各方仍未能取得前述中信银行同意且完成标的公司现有股权质押解除的，上市公司承诺于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自行向中恩云科技提供一笔借款或协调其他金融机构向中恩云科技提供授信放款，专项用于提前清偿现有贷款本息余额以实现在前述期限内解除标的公司现有股权质押。

为确保上述条款的执行，使本次交易交割时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障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已预留足额现金，以满足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所需资金需求，本公司收到宇顺电子书面通知之日后，按宇顺电子明确要求的时限，足额提供相应款项，由其专项用于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以清偿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贷款，以保证解除标的股权质押，确保标的股权过户或

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业务，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数据中心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